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六合区分公司大厂揽投部快递包裹直投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六合区分公司大厂揽投部快递包裹直投业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JSNJCG-537，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六合区分公司大厂揽投部快递包裹直投业务外包项目全流程外包业务，含装卸车、内部分拣、邮件扫描下段、投递甩点、妥投邮件信息反馈、转退及异常邮件处理、邮件交接、自提点费用结算等相关流程工作。车辆、PDA（含通信费用）、容器等均由投标人提供。项目初始规划 15 条线路和 1 个物理作业场地。（注：后期项目有服务区域调整的，以招标人规划为准，投标人须配合实施。）

1.2 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 442.76 万元（含税）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业务量区间（万件）	限价（元/件）	权重（%）
年业务量≤371.72 且 月日均业务量≤1.1316	1.0762	70%
年业务量≤371.72 且 月日均业务量>1.1316	1.0345	20%
年业务量>371.72 月累计结算业务量	1.0345	10%

注：1. 以上为综合价格，包含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投递车辆、设备、自提点费用、通信费及含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总预算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招标人对该项目采购金额的任何承诺，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自身能力等要素。

2. 采用超额累进结算方式，在中标人年业务量小于等于371.72万件的前提下，如月日均业务量小于等于1.1316万件则按照业务量区间第一档进行结算；在中标人年业务量小于等于371.72万件的前提下，如月日均业务量大于1.1316万件则超出1.1316万件部分按照业务量区间第二档进行结算。例：中标人年业务量为200万件，月日均业务量为1万件，则结算费用为：1万件*1.0762元；中标人年业务量为200万件，月日均业务量为1.5万件，则结算费用为：1万件*1.0762元+0.3684万件*1.034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2.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6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参与南京邮政招标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

2.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9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

2.10 投标人具有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单个合同在 200 万元的快递业务外包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为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的订单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

3.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登录“中国邮政

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报名，具体流程如下：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

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086131 或 CA 客服电话 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 CA 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

其中，文件缴费流程如下：

（1）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2835087

（2）支付成功的凭证截图上传至系统即可。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转账事由”：“537 文件费”。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注：确认报名成功后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

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21 号 C415 会议室。

投标人须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加密、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 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6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开标

6.1 开标形式：本项目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21 号 C415 会议室。

6.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7.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涉及。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中国邮政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21 号

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B 座 10 层

联 系 人：张昊驰

电 话：18912181218

电子邮件：18912181218@189.cn

2023 年 12 月 14 日